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學校公告資料及自我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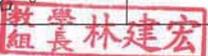
縣市：桃園市

學校：楊梅國中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開辦理編班作業。	1.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https://www.ymjhs.ty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7720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2. 邀請新生家長參觀通知相關資料(如：公告、通知單等)。公告資料： 附件 2 編班結果公告位置： https://www.ymjhs.ty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7894	✓		
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	1.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公告資料： 附件 3-1、3-2、3-3 2.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等相關資料。 體育班簡章： 附件 4 美術班簡章公告位置： https://www.ymjhs.ty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6729	✓		
4.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分組學習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1.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2. 報縣市政府備查公文。	本校未實施分組學習計畫。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
5.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並宣導落實依課綱及課表授課。	課程計畫公告位置： https://www.ymjhs.tyc.edu.tw/index.php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1)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6.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1. 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實施課程表)。 2. 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空白表單)。 公告資料：附件 8、附件 9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及(4)
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		
8. 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9. 學校能宣導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		✓		
10.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		
11.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	學校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能呈現命審題機制及預警措施之流程圖或作業等校內規則) https://www.ymjhs.tyc.edu.tw/modules/tad_uploade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 (1)
12.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通知家長，並訂定並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	r/index.php?of_cat_sn=453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
13.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 3 次以下。	該學期行事曆(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公告資料：附件 11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6 條

檢核指標	公告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4.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4及6點
15.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末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		
16.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112.9.14



備註：

1.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
2. 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3. 倘學校統一由地方政府編班、無特殊班及或未實施分組學習者，請於符合欄位勾選並註明。

楊梅國中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家長會長 蔡林均築				
開會事由	112 學年度新生編班會議				
討論事項	112 學年度新生編班暨導師編配				
開會時間	112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開會地點	圖書館		
主持人	校長	連絡人 或單位	教務處 註冊組	電話	4782024 轉 211
出席單位 及人員	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特教組長、註冊組長、家長會長、 教師會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新生導師				
發文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備 註					

楊梅國中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七年級導師代表 吳靜宜				
開會事由	112 學年度新生編班會議				
討論事項	112 學年度新生編班暨導師編配				
開會時間	112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開會地點	圖書館		
主持人	校長	連絡人 或單位	教務處 註冊組	電話	4782024 轉 211
出席單位 及人員	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特教組長、註冊組長、家長會長、 教師會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新生導師				
發文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備 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運緯
電話：03-3322101#7455
電子信箱：06515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64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12學年度桃園市體育班名冊及現況調查表」，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12年7月5日梅國訓字第1120007113號函。

正本：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副本：



學務處 112/07/10 08:57



1120008575

無附件

*統一格式請勿任意變更

112 學年度桃園市楊梅國中體育班招生名冊表及現況調查表

甄試日期	112 年 4 月 15 日	招生人數	共 18 人
甄試地點	楊梅國中樂活館	招生種類	共 2 項
在校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住宿人數	共 0 人
招生種類別/學生數 例：田徑/11 人、柔道/7 人			
甄試委員群： 王政鴻、嚴單伶、周鴻傑、陳虹君、張逸婷			

112 學年度體育班班級數及項目學生數統計表

年級	體育班班級數 (班)	種類	學生數 (人)
7 年級	1	田徑	11
		柔道	7
			小計: 18 (人)
8 年級	1	田徑	10
		柔道	9
			小計: 19 (人)
9 年級	1	田徑	13
		柔道	6
			小計: 19 (人)

112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學生名冊

班級	學號	性別	姓名	錄取 運動種類	來源學校	設籍桃園市(國小免填)	代表隊 經歷	個人曾獲最佳成績紀錄
體育班	1	男		田徑	楊梅國小			
體育班	2	男		田徑	楊梅國小			
體育班	3	男		田徑	楊梅國小			
體育班	4	女		田徑	瑞塘國小			
體育班	5	女		田徑	瑞塘國小		是	112年桃園市中小運楊梅區選拔賽 國小女生甲組 100M 第 8 名
體育班	6	女		田徑	瑞塘國小		是	112年桃園市中小運楊梅區選拔賽 國小女生甲組 100M 第 5 名 國小女生甲組 60M 第 2 名
體育班	7	男		田徑	楊梅國小			
體育班	8	男		田徑	大同國小			112年桃園市中小運楊梅區選拔賽 國小男生甲組 60M 第 2 名
體育班	9	男		田徑	楊梅國小			
體育班	10	男		田徑	大同國小		是	112年桃園市中小運楊梅區選拔賽 國小男生甲組 60M 第 7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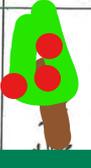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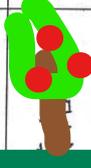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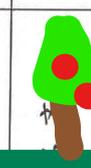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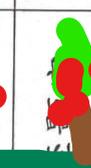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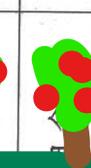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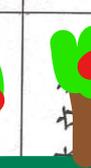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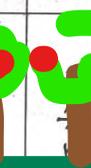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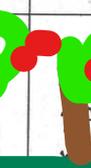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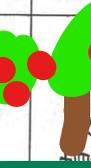
體育班	11	女		柔道	大同國小				112年全國角力錦標賽國小高年級女生組第八級第1名
體育班	12	女		柔道	大同國小				111年總統盃全國角力錦標賽國小女生組第十一級第2名
體育班	13	女		柔道	大同國小				
體育班	14	男		柔道	大同國小				
體育班	15	男		柔道	大同國小				
體育班	16	男		柔道	大同國小				
體育班	17	男		柔道	大同國小				
體育班	18	男		田徑	大同國小				112年桃園市中小運揚梅區選拔賽國小男生甲組200M第4名

112 學年度體育班(八年級)學生名冊

班級	學號	性別	姓名	專長 運動種類	前教育階段 學校	設籍桃園市(國 中小免填)	個人曾獲最佳成績紀錄
813	1110317	男	張育誠	田徑	瑞塘國小		112 桃園市運動會楊梅區選拔賽 國中男生組 800m 第五名
813	1110318	男	張育誠	田徑	瑞塘國小		112 桃園市運動會楊梅區選拔賽 國中男生組 跳遠 第一名
813	1110319	男	張育誠	田徑	楊梅國小		112 桃園市運動會楊梅區選拔賽 國中男生組 跳遠 第三名
813	1110321	男	張育誠	田徑	楊梅國小		112 桃園市運動會楊梅區選拔賽 國中男生組 鏈球 第三名
813	1110322	男	張育誠	柔道	大同國小		112 年全國角力錦標賽國男希羅式第一級 第三名
813	1110325	男	張育誠	柔道	大同國小		112 年桃園市運動會柔道市長盃國男第五級第二名
813	1110326	男	張育誠	柔道	大同國小		2022 年中華民國柔道錦標賽國男 B 組第五級第三名
813	1110327	男	張育誠	柔道	大同國小		112 年桃園市運動會柔道市長盃國男第二級第二名
813	1110328	男	張育誠	柔道	大同國小		2022 年中華民國柔道錦標賽國男 B 組第一級第二名
813	1110329	男	張育誠	田徑	大同國小		112 桃園市運動會楊梅區選拔賽 國中男生組 110m 跨欄 第三名
813	1110331	男	張育誠	柔道	大同國小		112 年全國角力錦標賽國男希羅式第三級 第三名

813	1110332	女	蔡	柔道	大同國小	112 年全中運角力國女組第一級銀牌
813	1110333	女	曾	田徑	瑞塘國小	112 桃園市運動會楊梅區選拔賽 國中女生組 跳遠 第一名
813	1110334	女	曾	田徑	瑞塘國小	112 年全國原住民民族運動會 青少年女子 4*100m 接力 第一名
813	1110335	女	曾	柔道	大同國小	112 年全中運柔道國女組第一級第七名
813	1110336	女	曾	田徑	菓林國小	112 年桃園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國中女生組 800m 第二名
813	1110337	女	曾	田徑	楊梅國小	112 年桃園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國中女生組 鏈球 第三名
813	1110338	女	曾	田徑	瑞塘國小	112 年桃園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國中女生組 全能運動 第二名
813	1110339	女	曾	柔道	大同國小	112 年全中運角力國女組第四級銅牌

112 學年度體育班(九年級)學生名冊

班級	學號	性別	姓名	專長 運動種類	前教育階段 學校	設籍桃園市(國 中小免填)	個人曾獲最佳成績紀錄
913	1100339	男		田徑	瑞塘國小		112 桃園市運動會楊梅區選拔賽 國中男生組 100m 第四名
913	1100340	男		柔道	大同國小		112 年全中運國男組柔道第二級第二名
913	1100341	男		田徑	楊梅國小		112 桃園市運動會楊梅區選拔賽 國中男生組 110m 跨欄 第一名
913	1100342	男		田徑	瑞塘國小		112 桃園市運動會楊梅區選拔賽 國中男生組 1500m 第三名
913	1100344	男		田徑	四維國小		112 年全國原住民民族運動會 青少年男子 4*100m 接力 第一名
913	1100345	男		田徑	瑞塘國小		112 桃園市運動會楊梅區選拔賽 國中男生組 100m 第二名
913	1100346	男		田徑	楊梅國小		112 桃園市運動會楊梅區選拔賽 國中男生組 1500m 第六名
913	1100347	男		柔道	大同國小		112 年全中運國男組柔道第一級第五名
913	1100348	男		田徑	四維國小		112 桃園市運動會楊梅區選拔賽 國中男生組 400m 第四名
913	1100349	男		田徑	楊心國小		112 桃園市運動會楊梅區選拔賽 國中男生組 1500m 第一名
913	1100351	男		柔道	大同國小		112 年全中運國男組柔道第三級第五名

913	1100352	男	柔道	大同國小	112 年中運國男組角力自由式第七級第二名
913	1100353	男	田徑	瑞塘國小	112 年桃園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國中男生組 800m 第四名
913	1100354	男	田徑	楊梅國小	112 桃園市運動會楊梅區選拔賽 國中男生組 400m 第四名
913	1100356	女	柔道	大同國小	112 年中運國女組柔道第三級第三名
913	1100357	女	田徑	瑞塘國小	112 桃園市運動會楊梅區選拔賽 國中女生組 標槍 第二名
913	1100358	女	柔道	大同國小	112 年中運國女組柔道第一級第一名
913	1100359	女	田徑	楊梅國小	111 年桃園市市長盃田徑賽 國中女生組 標槍 第七名
913	1100360	女	田徑	楊梅國小	112 桃園市運動會楊梅區選拔賽 國中女生組 400m 第二名

111 學年度畢業學生名冊

編號	性別	姓名	種類	升學學校	是否繼續訓練	入學後最佳成績紀錄
1	男		田徑	待會考放榜	否	110 年臺北市秋季田徑公開賽 4*400m 第三名
2	男		田徑	待會考放榜	否	110 年新北市全國田徑公開賽 4*400m 第八名
3	男		田徑	治平高中	是	無
4	女		田徑	桃園高中	是	112 年新北市青年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鏈球 第八名
5	女		柔道	楊梅高中	是	111 年全中運國男組柔道第三級第一名
6	女		柔道	治平高中	否	112 年全中運國女組角力自由式第二級第三名
7	男		柔道	楊梅高中	是	112 年全中運國男組角力希羅式第八級第三名
8	男		柔道	楊梅高中	是	112 年全中運國男組角力自由式第六級第一名
9	男		柔道	楊梅高中	是	112 年全中運國男組柔道第四級第一名
10	男		柔道	楊梅高中	是	112 年全中運國男組柔道第三級第三名
11	男		柔道	楊梅高中二招	是	112 年全中運國男組角力希羅式第四級第七名
12	男		柔道	楊梅高中	是	112 年全中運國女組角力自由式第十級第一名

13	男	陳沿辰	柔道	楊梅高中	是	112年全中運國男組角力希羅式第三級第五名
----	---	-----	----	------	---	-----------------------

承辦人：

 張逸婷

主任：

 劉國輝

校長：

 李汝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結果通知書

府教特字第 1120130141 號

資優類別	英語資優	姓名		就讀學校	楊梅區 (326) 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鑑定證號碼	2120744				
鑑定成績	初選性向測驗 標準分數			結果	
	1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複選實作評量 標準分數				
	57				
通過標準 (達右列任一標準)	經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本次通過標準如下： 一、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30(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35(含)以上。 二、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18(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45(含)以上。				

備註：

一、測驗結果複查：

- (一)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登入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 二、通過鑑定之學生於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另通過鑑定學生倘因故轉入學，應提具鑑定結果通知書予轉入學校，俾利轉入就讀學校依既有資源給予英語資優教育服務。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結果通知書**

府教特字第 1120130141 號

資優類別	英語資優	姓名	[REDACTED]	就讀 學校	楊梅區 (326)
鑑定證號碼	2120076				桃園市楊梅區楊心 國民小學
鑑定成績	初選性向測驗 標準分數			結果	
	1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複選實作評量 標準分數				
	53				
通過標準 (達右列任一 標準)	經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本次通過標準如下： 一、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30(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35(含)以上。 二、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18(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45(含)以上。				

備註：

一、測驗結果複查：

- (一) 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登入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二、通過鑑定之學生於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另通過鑑定學生倘因故轉入學，應提具鑑定結果通知書予轉入學校，俾利轉入就讀學校依既有資源給予英語資優教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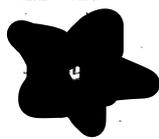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結果通知書**

府教特字第 1120130141 號

資優類別	英語資優	姓名		就讀學校	楊梅區 (326)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鑑定證號碼	2120106				
鑑定成績	初選性向測驗 標準分數			結果	
	1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複選實作評量 標準分數				
	50				
通過標準 (達右列任一標準)					
經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本次通過標準如下： 一、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30(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35(含)以上。 二、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18(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45(含)以上。					

備註：

一、測驗結果複查：

- (一) 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登入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 二、通過鑑定之學生於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另通過鑑定學生倘因故轉入學，應提具鑑定結果通知書予轉入學校，俾利轉入就讀學校依既有資源給予英語資優教育服務。**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結果通知書**

府教特字第 1120130141 號

資優類別	英語資優	姓名		就讀學校	楊梅區 (326)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
鑑定證號碼	2120067				
鑑定成績	初選性向測驗 標準分數			結果	
	1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複選實作評量 標準分數				
	50				
通過標準 (達右列任一標準)	經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本次通過標準如下： 一、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30(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35(含)以上。 二、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18(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45(含)以上。				

備註：

一、測驗結果複查：

- (一) 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登入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 二、通過鑑定之學生於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另通過鑑定學生倘因故轉入學，應提具鑑定結果通知書予轉入學校，俾利轉入就讀學校依既有資源給予英語資優教育服務。**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結果通知書

府教特字第 1120130141 號

資優類別	英語資優	姓名		就讀學校	楊梅區 (326)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鑑定證號碼	2120338				
鑑定成績	初選性向測驗 標準分數			結果	
	142				
	複選實作評量 標準分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50				
通過標準 (達右列任一標準)	經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本次通過標準如下： 一、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30(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35(含)以上。 二、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18(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45(含)以上。				

備註：

一、測驗結果複查：

- (一) 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登入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 二、通過鑑定之學生於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另通過鑑定學生倘因故轉入學，應提具鑑定結果通知書予轉入學校，俾利轉入就讀學校依既有資源給予英語資優教育服務。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府教特字第 1100095413 號

資優類別	英語資優	姓名		就讀學校	楊明 國小
鑑定證號碼	0320245				
鑑定成績	初選性向測驗 百分等級			結果	
	9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複選實作評量 標準分數				
	52				
通過標準	經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本次通過標準如下： 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或複選實作評量達標準分數 60(含)以上，且任一科成績不得為零。				

備註：

- 一、測驗結果複查：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9：00 至 12：00，憑「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或「複選鑑定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28 頁附件十一），親自至同德國中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通過鑑定之學生於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於新生報到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府教特字第 1110131643 號

資優類別	英語資優	姓名 	就讀學校	楊梅區 (326) 桃園市楊梅區水 美國民小學
鑑定證號碼	1120085			
鑑定成績	初選性向測驗 百分等級		結果	
	13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複選實作評量 標準分數			
	36			
通過標準 (達右列任一 標準)	經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本次通過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30(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35(含)以上。 2. 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23(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40(含)以上。 3. 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18(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45(含)以上。 			

備註：

一、測驗結果複查：

- (一) 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至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登入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 二、通過鑑定之學生於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請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府教特字第 1110131643 號

資優類別	英語資優	姓名		就讀學校	楊梅區 (326)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鑑定證號碼	1120108				
鑑定成績	初選性向測驗 百分等級			結果	
	129				
	複選實作評量 標準分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41				
通過標準 (達右列任一標準)	<p>經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本次通過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30(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35(含)以上。 2. 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23(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40(含)以上。 3. 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18(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45(含)以上。 				

備註：

一、測驗結果複查：

- (一) 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至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登入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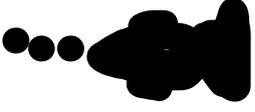
- 二、通過鑑定之學生於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請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府教特字第 1110131643 號

資優類別	英語資優	姓名		就讀學校	楊梅區 (326)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
鑑定證號碼	1120038				
鑑定成績	初選性向測驗 百分等級			結果	
	125				
	複選實作評量 標準分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45				
通過標準 (達右列任一標準)	經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本次通過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30(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35(含)以上。 2. 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23(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40(含)以上。 3. 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18(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45(含)以上。 				

備註：

一、測驗結果複查：

- (一) 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至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登入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二、通過鑑定之學生於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請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府教特字第 1110131643 號

資優類別	英語資優	姓名		就讀學校	楊梅區 (326)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
鑑定證號碼	1120124				
鑑定成績	初選性向測驗 百分等級			結果	
	121				
	複選實作評量 標準分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46				
通過標準 (達右列任一標準)	經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本次通過標準如下： 1. 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30(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35(含)以上。 2. 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23(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40(含)以上。 3. 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18(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45(含)以上。				

備註：

一、測驗結果複查：

- (一) 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至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登入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 二、通過鑑定之學生於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請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結果通知書

府教特字第 1120130141 號

資優類別	英語資優	姓名		就讀學校	楊梅區 (326) 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
鑑定證號碼	2120396				
鑑定成績	初選性向測驗 標準分數			結果	
	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複選實作評量 標準分數				
50					
通過標準 (達右列任一標準)	經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本次通過標準如下： 一、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30(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35(含)以上。 二、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18(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45(含)以上。				

備註：

一、測驗結果複查：

- (一) 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登入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 二、通過鑑定之學生於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另通過鑑定學生倘因故轉入學，應提具鑑定結果通知書予轉入學校，俾利轉入就讀學校依既有資源給予英語資優教育服務。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結果通知書

府教特字第 1120130141 號

資優類別	英語資優	姓名		就讀學校	楊梅區 (326)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鑑定證號碼	2120325				
鑑定成績	初選性向測驗 標準分數			結果	
	1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複選實作評量 標準分數				
	58				
通過標準 (達右列任一標準)	經鑑定小組綜合研判，本次通過標準如下： 一、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30(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35(含)以上。 二、初選性向測驗成績達標準分數 118(含)以上，且複選實作評量成績達標準分數 45(含)以上。				

備註：

一、測驗結果複查：

- (一) 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登入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 (<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 二、通過鑑定之學生於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予就讀學校，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另通過鑑定學生倘因故轉入學，應提具鑑定結果通知書予轉入學校，俾利轉入就讀學校依既有資源給予英語資優教育服務。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結果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壹、依據：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公告事項：

一、楊梅國中

(一)【七年級】錄取人數為【27】人

鑑定證號碼	鑑定證號碼	鑑定證號碼	鑑定證號碼	鑑定證號碼
【1123001】	【1123002】	【1123003】	【1123004】	【1123005】
【1123006】	【1123007】	【1123008】	【1123009】	【1123010】
【1123011】	【1123012】	【1123013】	【1123014】	【1123015】
【1123016】	【1123017】	【1123018】	【1123019】	【1123020】
【1123021】	【1123022】	【1123023】	【1123024】	【1123025】
【1123026】	【1123027】			

(二)【九年級】錄取人數為【1】人

鑑定證號碼
【B1123002】

二、中壢國中

(一)【七年級】錄取人數為【25】人

鑑定證號碼	鑑定證號碼	鑑定證號碼	鑑定證號碼	鑑定證號碼
【1122002】	【1122004】	【1122006】	【1122007】	【1122010】
【1122017】	【1122022】	【1122026】	【1122032】	【1122033】
【1122036】	【1122038】	【1122043】	【1122045】	【1122046】
【1122052】	【1122055】	【1122060】	【1122064】	【1122066】
【1122067】	【1122068】	【1122074】	【1122080】	【1122083】

備取(1) 【1122034】	備取(2) 【1122059】	備取(3) 【1122015】	備取(4) 【1122053】	備取(5) 【1122039】
備取(6) 【1122056】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 桃園市 112 學年度體育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13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12625 號函辦理。

二、班別：體育班。

三、錄取名額：七年級 1 班，正取國中 30 名，田徑 15 名、柔道 15 名，各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畢(肄)業生，凡具田徑、柔道等專長者，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六、報名地點：楊梅國中學務處（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電話：4782024 分機 317，承辦人：張逸婷教師）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s://www.ymjhs.tyc.edu.tw/index.php>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一) 填寫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
- (二)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三)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參考用）
- (四)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 (五)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 (六) 切結書。



八、甄試日期：**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九、甄試地點：楊梅國中樂活館【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

十、甄試項目：

田徑：100M、立定跳遠、1 分鐘仰臥起坐、口試。

柔道：前滾翻 3M、後滾翻 3M、側翻 3M、得意技摔倒 5 下。

十一、放榜：**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星期六)**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s://www.ymjhs.tyc.edu.tw/index.php> 查詢錄取榜單。

十二、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星期六)**下午 4 時前，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十三、報到：錄取者於**1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 (一)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 (二)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十五、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尊重家長意願，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

十六、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此欄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身高		體重		血型	
監護人 簽名並蓋章		聯絡電話	(手機) (宅)		
通訊地址	□□□□□				
畢業學校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貼照片處) *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報 名 繳 交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需家長簽名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2、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對外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4、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2吋相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6、切結書。				

審核人簽章：_____

(請勿自行撕開)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測驗 准 考 證	注意事項 一、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參加測驗。 二、請考生請穿著各專項適當服裝參加測驗並先行熱身。 四、考生須自備個人用裝備器材，例如：釘鞋。 五、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貼照片處)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div>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姓 名：_____		
測驗日期：112 年 4 月 15 日(六) 報到時間：上午 9:00 報到地點：楊梅國中樂活館		
時 間	科 目	監考老師
09:00~09:20	報到	
09:20~10:00	專項測驗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子女 _____ 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
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未患有
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如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若
基於本身健康因素或因個人故意或疏忽，導致意外事故，願自行負責。

此致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考生： _____ (簽章)

監護人： _____ (簽章)

監護人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暑期學藝活動課業輔導辦法暨報名表(新生)

學生自存(上半頁)

壹、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087670 號函修正之「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指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課後時間，透過多元學習，充實生活內涵、陶冶優良品德，激發學習興趣、導引適性發展，延展學習效果、培養關鍵能力。

參、活動時間

工作項目	辦理時間	工作內容說明
公告辦法	112/03/27	連同新生報到通知書寄發。
報名	112/04/23	請家長勾選並簽名後，將報名表於新生報到當日繳回。
公布暑輔臨時編班	112/07/12 起	公告於教務處公佈欄及學校網頁。
繳費	112/07/31 起	由學校統一製發繳費單，並委由台灣銀行代收，其手續費由本校補助，請於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各超商繳費。
上課時間	112/07/17 至 112/08/11	週一~週五，每週計五天，每天上午 4 節課，共 80 節。

肆、編班方式

依本校公告之臨時編班為參加暑期學藝活動學生之上課班級，每班學生數以 25 人為原則，由本校學務處、教務處安排班級導師與課程師資。

伍、收費標準

項目	暑期學藝活動費用
收費金額	新台幣 1,920 元整，請於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各超商繳費。

陸、注意事項

- 一、在校上課期間之服裝儀容與上下學時間按校規規定。
- 二、上課點名與事病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訂有清寒學生「課業輔導費減免實施辦法」，合於資格者請依規定辦理，並於新生報到時一併備齊相關文件(本年度低(中低)收或清寒等證明)，交由導師代為申請。
- 四、如學生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暑期輔導活動者，務必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於上課一週內(7/24 前)完成申請程序，逾期辦理或未完成申請程序者則不予受理。

柒、如有未盡事宜，修正後辦法經 鈞長核可後實施。

✂

112 學年度暑期學藝活動課業輔導報名表【報名表填妥後，沿虛線剪下 4/23 交回】

臨時班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流水號：_____

本人已知悉學校新生暑期學藝活動相關事宜，並 同意 孩子參加。

(具減免身份者請勾選： 低(中低)收 清寒)

註：如需申請費用減免者，請於新生報到時繳交證明文件(本年度低(中低)收或清寒等證明)

已為孩子安排暑期活動事宜，故孩子 不參加。

家長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辦法 學生自存

一、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087670 號函修正之「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指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與課後時間，透過多元學習，充實生活內涵、陶冶優良品德，激發學習興趣、導引適性發展，延展學習效果、培養關鍵能力。

三、活動內容：包括「課業輔導」與「活動課程及輔導課程(如技藝課程、體能活動、康樂活動、童軍活動、生活教育、生涯規劃等課程)」。

四、實施對象：本校升八、九年級學生。

五、活動時間：自 112 年 7 月 17 日(一)至 112 年 8 月 11 日(五)止，共 20 天，每天上午 4 節，共 80 節。

六、編班方式：每班學生數以 25 至 30 人為原則，由教務處與學務處依人數安排班級導師與課程師資。

七、收費標準：暑假學藝活動費用為新台幣 1920 元。

八、注意事項：

1. 在校上課期間之服裝儀容與上下學時間按學校規定。

2. 上課點名與事病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另相關退費辦法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3. 本校訂有清寒學生「課業輔導費減免實施辦法」，合於資格者請依該辦法規定。

(1)如欲申請減免者，須填寫減免補助申請表，但無須再檢附 112 年度證明。

(2)新申請者，除填寫減免補助申請表，務必備齊相關文件(本年度(中)低收入或清寒等證明)，交由導師代為申請。

(3)請導師於 112 年 5 月 3 日(三)前繳交減免補助申請表至教務處，以利製作繳費單。

4. 後續視學生參與情形及疫情政策，調整開班與否以及上課方式。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辦理，未盡事宜得報備後補充並施行。

✂

112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報名表【報名表填妥後，沿虛線剪下交繳回教務處】

洽詢楊梅國中教務處 4782024#211、#212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112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

本人已知悉學校暑假學藝活動辦法，並同意孩子參加。

已為孩子安排暑假活動事宜，故孩子不參加。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本報名表請於 112 年 05 月 3 日(三)中午前交至班級導師，並請導師收妥並務必核章後繳至教務處教學組，感謝您的協助。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到校自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府教中字第 1050070202 號令訂定「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夜間到校自習實施要點」及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桃教中字第 1120068143 號函辦理九年級學生到校自習。

二、目的：營造讀書環境，並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三、辦理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九年級導師與任課教師。

四、參加對象：本校九年級學生。

備註：考量疫情及圖書館場地位置安排，一週參加天數須達 3 日以上。

五、實施日期：**112/9/18(一)至 112/12/29(五)**，共計 **64** 日。(適逢段考日、重大活動日、戶外教育則暫停辦理)

六、留校夜自習時間規劃：

時間	項目	時間	項目
16：45-17：30	第一節自習	18：15-19：00	第二節自習
17：30-17：50	用餐	19：00-19：10	小憩休息
17：50-18：00	環境整潔	19：10-20：00	第三節自習
18：00-18：15	熄燈休息		

七、夜自習地點：本校圖書館。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9/11(一)** 截止。

九、報名方式：

1. 申請程序由學生領取「楊梅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到校自習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經導師簽名後交由教務處審核及安排座位。
2. 若學生違反本校訂定之九年級學生到校自習實施規定，則取消其到校自習之資格。
3. 欲申請之學生請於 **112/9/11(一)** 前繳交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4. 參加自習學生免收費用，僅需支付晚餐便當費用(統一訂餐每餐 80 元)。

十、注意事項：

1. 請假事宜

- 請假事宜：依規定填學務處 **白色請假單**，完成後請將留存單繳至教務處。
- 假單請務必 **家長簽名** 及 **導師簽名**。事前一日完成請假手續，可退餐。
- 當日臨時請假須於 15：00 前完成程序。當日請假者，不予退餐。

2. 依排定座位入座，不得擅自更換座位。

3. 不得使用手機，依規定繳至手機置物箱保管。

4. 夜自習過程中請勿交談、討論，以免影響其他同學讀書環境。

十一、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到校自習規定

105.8.30 訂定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府教中字第 1050070202 號令訂定「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夜間到校自習實施要點」及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桃教中字第 1120068143 號函辦理九年級學生留校自習。在校自習期間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1. 到校自習期間不可隨意離校外出，依排定座不得擅自更換座位。留校期間不得使用手機，手機依規定交至手機置物箱保管。
2. 上課點名與事病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假單請務必 **家長簽名** 及 **導師簽名**
 - (1) 事假須前三日填妥請假單，經核准後方屬有效，並得辦理退餐事宜，如未依規定於三日前請假完畢者，不予退餐。
 - (2) 除有特殊情形(如病假)，前一日辦理請假者，其次日可專案辦理退餐事宜。**當日請假者，一律不予退餐**(請將餐盒自行帶回)。
 - (3) 自習中途須請假離校者，務必由家長親自接回，方得離校。
3. 須中途退出自習者，務必填具切結書交至教務處辦理退餐事宜，退餐費用計算是以教務處收到切結書後 1 天開始至夜自習結束。
4. 到校自習期間違反學校相關規定者(違規紀錄超過三次)，則取消到校自習資格。
5. 本規定未盡事宜，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請---沿---虛---線---剪---下-----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到校自習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同意 敝子弟申請楊梅國中留校夜自習 112.9.18(一)至 112.12.29(五)。
一週參加天數須達 **3 日以上**，並承諾遵守留校自習實施規定，若違反規定，則取消到校自習之資格，毫無異議。

不申請參加夜自習，自行安排課後活動。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欲參加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1. 每週參加天數：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2. 訂餐情形： 學校統一訂購，每餐 80 元便當(葷 素)

家長送餐 自行蒸飯

緊急聯絡人 1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緊急聯絡人 2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請務必於 **9/11(一)前**繳回教務處，以利後續行政規劃及繳餐費事宜，感謝您！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辦法

學生自存

一、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府教中字第 1090087670 號函修正之「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指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與課後時間，透過多元學習，充實生活內涵、陶冶優良品德，激發學習興趣、導引適性發展，延展學習效果、培養關鍵能力。

三、學習內容：108 新課綱各學習領域課程之輔導。

四、活動時間：

自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止（段考日與全校重要活動原則上停止當日之課後輔導），每日 15 時 55 分至 16 時 40 分上課。

- | | | | | | | |
|----|----------|---------|------|---|------|---|
| 1、 | 7 年級/美術班 | ：全學期共授課 | 76 節 | / | 75 節 | 。 |
| 2、 | 8 年級/美術班 | ：全學期共授課 | 74 節 | / | 73 節 | 。 |
| 3、 | 9 年級/美術班 | ：全學期共授課 | 73 節 | / | 72 節 | 。 |

五、編班方式：每班學生數以 25 至 30 人為原則，由教務處與學務處依人數安排導師與師資。

六、收費標準：

(一) 7 年級/美術班：課後輔導費用為新台幣 1,820 元/1,800 元。

(二) 8 年級/美術班：課後輔導費用為新台幣 1,780 元/1,750 元。

(三) 9 年級/美術班：課後輔導費用為新台幣 1,750 元/1,730 元。

(以上繳費手續費皆由校方補貼)

七、注意事項：

1、在校上課期間之服裝儀容與上下學時間按學校規定。

2、上課點名與事病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3、本校訂有清寒學生「課後輔導費減免實施辦法」，合於資格者請依該辦法規定：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活動，請於 112 年 9 月 5 日(二)前繳交減免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予導師代為申請。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辦理，未盡事宜得報備後補充並施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辦法暨報名表【報名表填妥後，沿虛線剪下交教務處存查】

洽詢楊梅國中教務處 4782024#211、#212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活動

同意 孩子參加，且本人已知悉學校課後輔導活動辦法。

不參加，已為孩子安排課後活動事宜。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本報名表請於 112 年 9 月 5 日(二)前交至班級導師，並請導師 **收妥核章後**繳至教務處琇芳，謝謝。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行事曆

112.08.09

週次	月	日	星期	各處室重要行事曆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總務 人事 會計
第1週 ~ 謙恭~	8	30	三	開學日 發放八年級教科書	開學日 SH150活動開始(體)	開學日	開學日 班級財產清點
	8	31	四	八、九年級補考(語文)			班級財產清點
	9	1	五	八、九年級補考(社會)	班級潔牙比賽開始		9月薪資入帳
	9	2	六				
	9	3	日				
第2週 ~ 禮節~	9	4	一	八、九年級補考(自然) 資訊教育競賽校內初賽報名開始	八年級身高視力測量 服儀檢查1		
	9	5	二	八年級補考(數學) 九年級階段性診斷評量 B1-B2			
	9	6	三	九年級補考(數學) 九年級階段性診斷評量 B1-B2	導報1	治平技藝學程開始	
	9	7	四		經濟弱勢午餐收件截止	永平技藝學程開始	
	9	8	五	資訊教育競賽校內初賽報名截止 經濟弱勢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截止			
	9	9	六				
第3週 ~ 禮節~	9	11	一	第八節課後輔導開始	九年級身高視力測量	九年級興趣測驗開始	擴大行政會報上午10:20
	9	12	二	七年級學力檢測(第二~四節)(預計)	經濟弱勢午餐會議(午)		
	9	13	三	資訊教育競賽校內初賽-電繪、簡報、專題寫作	社團 1 國家防災日預演(早修)		
	9	14	四		八年級隔宿露營		
	9	15	五		八年級隔宿露營		
	9	16	六				
	9	17	日				
第4週 ~ 勤儉~	9	18	一	九年級夜自習開始	七年級身高視力測量		
	9	19	二				
	9	20	三	資訊教育競賽校內初賽-scratch程式設計		七年級性平教育宣講(外聘)	
	9	21	四	課發會(1)	國家防災日		
	9	22	五		新生健檢	期初特推會	
	9	23	六	補行上班上課 (112.10.9調整放假)	補行上班上課 (112.10.9調整放假)	補行上班上課 (112.10.9調整放假) 親職教育日(晚上) 美術班課程說明(晚上) 學習班家長IEP會議(晚上) 英資班個別輔導會議(晚上)	補行上班上課 (112.10.9調整放假)
第5週 ~ 勤儉~	9	24	日				
	9	25	一		設備安檢(體)	八年級生涯檔案夾比賽 期初認輔會議	
	9	26	二		九年級畢業旅行		
	9	27	三		九年級畢業旅行、 菸癮防治(七年級)(5)		
	9	28	四	晨讀開始	九年級畢業旅行		
	9	29	五	中秋節	中秋節	中秋節	中秋節
	9	30	六				
10	1	日				10月薪資入帳	

第6週 ~合作~	10	2	一			七年級智力測驗開始 八年級性向測驗開始	
	10	3	二				
	10	4	三		社團2、導報2		七八年級導師身障安置說明會
	10	5	四				
	10	6	五				
	10	7	六				
	10	8	日				
第7週 ~合作~	10	9	一	國慶日調整放假	國慶日調整放假	國慶日調整放假	國慶日調整放假
	10	10	二	國慶日	國慶日	國慶日	國慶日
	10	11	三		社團3 愛滋宣講(九年級)(5)		
	10	12	四				
	10	13	五				
	10	14	六				
	10	15	日				
第8週 ~欣賞~	10	16	一				擴大行政會報上午10:20
	10	17	二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10	18	三	第一次段考 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複賽 -電繪	第一次段考	第一次段考 家庭教育輔導團宣講(暫定) (外聘)	第一次段考
	10	19	四	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複賽 -簡報	運動會單項競賽(體)		
	10	20	五	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複賽 -專題寫作	運動會單項競賽(體)		
	10	21	六				
	10	22	日				
第9週 ~欣賞~	10	23	一		運動會單項競賽(體)		
	10	24	二		運動會單項競賽(體)		
	10	25	三		社團4 校慶預演		
	10	26	四		校慶總預演		
	10	27	五		75週年校慶		
	10	28	六				
	10	29	日				
第10週 ~尊重~	10	30	一		設備安檢(體)		
	10	31	二				11月薪資入帳
	11	1	三		導報3 少年隊到校宣講-九(5); 生涯講座-七/八(5/6節) 體適能檢測月(體)	七八年級生涯宣導(外聘)	
	11	2	四	課發會(2)	環境教育影片(午)		
	11	3	五				
	11	4	六				
第11週 ~尊重~	11	5	日				
	11	6	一	校園書展週	第二次服儀檢查		
	11	7	二				
	11	8	三	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決賽 -簡報	社團5		
	11	9	四	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決賽 -電繪			
	11	10	五	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決賽 -專題寫作		期中特推會(鑑定安置名冊確認)	
	11	11	六	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決賽 -scratch程式設計			
11	12	日					

第12週 ~負責~	11	13	一				
	11	14	二				
	11	15	三		自治市長選舉		
	11	16	四				
	11	17	五				
	11	18	六				
	11	19	日				
第13週 ~負責~	11	20	一				
	11	21	二				
	11	22	三		社團6		
	11	23	四				
	11	24	五				
	11	25	六				
	11	26	日				
第14週 ~正義~	11	27	一		設備安檢(體)		
	11	28	二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11	29	三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下午八年級職業試探	第二次段考
	11	30	四				
	12	1	五				12月薪資入帳
	12	2	六				
	12	3	日				
第15週 ~正義~	12	4	一				擴大行政會報上午10:20
	12	5	二			美術班校外教學	
	12	6	三		社團7、導報4		
	12	7	四	課發會(3)			
	12	8	五				
	12	9	六				
	12	10	日				
第16週 ~環保~	12	11	一	作業抽查週			
	12	12	二	作業抽查週			
	12	13	三	作業抽查週	學生才藝競賽		
	12	14	四	作業抽查週			
	12	15	五	作業抽查週			
	12	16	六				
	12	17	日				
第17週 ~環保~	12	18	一				
	12	19	二				
	12	20	三	桃園市試模擬	社團8		
	12	21	四	桃園市試模擬			
	12	22	五				
	12	23	六				
	12	24	日				
第18週 ~誠信~	12	25	一	喜閱聖誕節活動	聯絡簿抽查週 設備安檢(體)		
	12	26	二		聯絡簿抽查週	高中職特色班宣導暨實用技能班宣導	
	12	27	三		社團9、聯絡簿抽查週	美術班升高中第一次模擬考	
	12	28	四		聯絡簿抽查週 九年級班際賽(體)		
	12	29	五	九年級夜自習結束	班級潔牙比賽結束、聯絡簿抽查週 九年級班際賽(體) SH150活動結束(體)		

	12	30	六				
	12	31	日				
第19週 ~誠信~	1	1	一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元旦)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元旦)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元旦)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元旦) 113年1月薪資入帳
	1	2	二				
	1	3	三		導報5	九年級生命教育宣講(外聘)	
	1	4	四				
	1	5	五	第八節課後輔導結束			
	1	6	六				
	1	7	日				
第20週 ~關懷~	1	8	一				班級財產盤點
	1	9	二				班級財產盤點
	1	10	三		社團10		班級財產盤點
	1	11	四	課發會(4)		期末認輔會議	班級財產盤點
	1	12	五				班級財產盤點
	1	13	六				
	1	14	日				
第21週 ~關懷~	1	15	一				班級財產賠償事宜
	1	16	二				班級財產賠償事宜
	1	17	三				班級財產賠償事宜
	1	18	四	第三次段考 16:00校務會議	第三次段考 16:00校務會議	第三次段考 16:00校務會議	第三次段考 16:00校務會議
	1	19	五	第三次段考、 第一學期休業式	第三次段考、 第一學期休業式	第三次段考、 第一學期休業式	第三次段考、 第一學期休業式
	1	20	六				
	1	21	日	寒假開始	寒假開始	寒假開始	寒假開始